

墟镇  
回忆录

Memoirs of a Ruined Town

李娟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墟镇  
回忆录

Memoirs of a Ruined Town

李娟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墟镇回忆录，李娟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9.4

ISBN 978-7-5402-5366-0

I . ①墟… II . ①李… III .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7808 号

## 墟镇回忆录

---

著 者： 李 娟  
责任编辑： 金贝伦  
营销编辑： 图苏婷  
排版设计： 北京聚贤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苇子坑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100078  
发行电话： (010) 65240430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2-5366-0  
定 价： 29.00 元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退换

## 目 录

沈美菊	/ 1
夏 花	/ 33
莫莉的婚宴	/ 61
被嫌弃的陈阿娣	/ 81
阿荷的幸福时光	/ 103
前 妻	/ 119
青 青	/ 137
阿 金	/ 145
青 莲	/ 151
南方遗事	/ 159
后 记	/ 171

# 沈美菊

## 一

沈美菊是个公认的心里最有算计的厉害女人，用她两个嫂子的话来说：“整个墟镇，再也找不出比我们姑娘更有打算的人了。”

二十出头的沈美菊个子高挑，皮肤雪白，粗黑油亮的两根麻花辫垂在胸前，平时喜欢穿碎花的布衬衫，尺寸稍微有点小，胸部鼓鼓的像要把扣子撑开。那阵子过了三年困难时期不过七八年光景，家家户户只恨没有东西吃，镇上很少有像沈美菊这么雪白丰硕的姑娘，人人都纳罕说沈家姆妈怎么就能养出这么丰满好看的女儿来。

住在沈家隔壁的好婆婆偷偷跟人说，那是因为沈美菊凶得很，他们家里只要有点好吃的，肯定就被沈美菊抢去吃掉了，从小到大都是这副样子。“你们看看她两个哥哥瘦得跟竹竿一样，就是因为抢不过小的，活活饿瘦的呀。”好婆婆

习惯性地把脸凑到人跟前说话，也不顾别人嫌弃的眼光，她颤颤巍巍地叹着气，“唉，做人不凶是不行的呀，凶一点才不会吃亏。”

这些话传到了沈家姆妈的耳朵里。沈家姆妈是个寡妇，一个人带大了三个子女，总觉得自己不容易，走路说话都带着一股气势汹汹的理直气壮。自从听说好婆婆在背后讲沈美菊的坏话后，她不晓得骂了好婆婆多少句“死老太婆”“孤老太婆”，趁着在河埠头洗衣服，沈家姆妈逢人就替沈美菊辩白：“你们不要听那只孤老太婆乱讲，他们一家子都喜欢嚼舌头讲是非，所以早些年武斗的时候她两个儿子都被人打死了，就是因为嘴巴贱呀！美菊像我娘家这边的人，吸收好，吃什么都长肉，我两个儿子像了他们的短命爹，怎么喂都喂不胖，吃再多好东西都白糟蹋了。”但是不管沈家姆妈为女儿说了多少好话，沈美菊强横霸道的名气是传出去了。

饶是如此，沈美菊长得好看，照样有很多男人想讨她做老婆，来做媒的人踏破了门槛，各个说得天花乱坠。

有一个是替文化站新来的小伙子做介绍的。小伙子叫张理玉，长得眉清目秀，因为家在农村，所以想找个根基牢靠的本镇姑娘。媒人说这个张理玉虽然年纪轻轻，做起家务来却是一把好手，自己住的宿舍收拾得干干净净，洗衣服买菜做饭都不在话下。“你们不知道，”媒人说，“小张是相当会过日子的，他每天睡觉前把长裤脱下来压在枕头底下，第二天穿出去裤腿中间笔直一条线，比烫过的还挺括。人长得又好看，双眼皮，高鼻梁，头发梳得一丝不乱，真正是一表人

才！”而且张理玉还有好几项才艺，书法、画画、拉二胡、吹笛子，随便哪样拿起就来，要说有什么美中不足，就是个子稍微矮了一点，跟沈美菊差不多高。“这也没有关系，”媒人对沈家姆妈说，“你们家美菊长得高呀，以后生下来的小孩也不会矮的。主要是小伙子会做家务，又有这么多随身本领，美菊嫁给他，保管一辈子享福。”

沈家姆妈听了心思有点活络，她看看沈美菊，沈美菊手里忙着织她自己的一件红色绒线衫，抿着嘴一声不吭。等媒人走了，沈美菊才跟沈家姆妈说：“男人家长得好看有什么用，又不能当饭吃。要是叫花子，拉拉二胡吹个笛子还能讨点钞票用，这种随身本领有没有都一样。他这种工作说得好听点是在文化站上班，其实就是出出黑板报写点豆腐干文章，一点实惠都捞不到。”

第二个说动沈家姆妈的是刚从墟镇小学退休的洪老师，他是特意给在环卫站上班的侄儿来说媒的。“沈家姆妈，你的三个小孩都是我的学生，我是不会乱做介绍的，这点你一定要相信我，我给美菊做的这个媒，包你们满意。”洪老师把干瘪的胸脯拍得哐哐响，打着包票说，“洪亮这个孩子，不是我做大伯的夸他，单是开汽车这一点，整个墟镇有几个人会的？工资又高，又孝顺懂事，家里有什么力气活，叫一声就来，从来不推三阻四，沈家姆妈，你是看着他长大的，到底知根知底，不比那些外来户。”沈家姆妈不由得点头附和：“洪亮是挺爽气的，前两天二话不说帮我拉了一车煤饼回来，路上都没有歇脚，脸不红气不喘，身体蛮壮！还跟我

说以后有什么力气活只管叫他。”

沈美菊对洪亮倒不讨厌，说起来洪亮还是她大哥的小学同学，他们从小就在一道玩耍，洪亮粗眉大眼，看上去有点凶相，但是向来对她服服帖帖的，经常被她支使着去河里摸螺蛳挖河蚌，后来是她两个哥哥都下乡去了，洪亮才不大好上门来，慢慢就疏远了。洪亮去环卫站上班以后，沈美菊有两次碰到他在路边跟几个男人喝老酒，光着膀子，身上晒得黝黑发亮，五大三粗的样子。沈美菊只作没看见他，眼角的余光瞟过去，总能看到洪亮放下了手里的酒杯，露出几分腼腆。但是真要跟他处对象结婚嘛，沈美菊根本没考虑过，对着滔滔不绝的洪老师，她只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开汽车，也要看他开的是什么车。”她嫌弃洪亮在环卫站开粪车，工资再高也不行，到底活太脏了。事后洪亮一句话没说，见着沈家姆妈仍旧客客气气打招呼，只是听说一直没有找对象，后来花了很大力气总算调到运输队去了。

不是所有被沈美菊回绝的人都像洪亮那么心平气和，住在沈家隔壁的刘峰看起来斯文白净，平时赶着沈家姆妈一口一个“好姆妈”，亲热得不得了，但是自从他托人说媒被沈美菊打了回票后，从此遇到沈家的人，就像没看到似的，脖子梗着转向一边，目无表情只管自己走路。对于这门没成的亲事，沈家姆妈觉得十分可惜：“莫名其妙就多了个冤家，真是不划算！”平时闲聊有意无意提起刘家，要说给沈美菊听：“别看他们家老头子瘦不拉几的不起眼，原先是做棺材生意的，实际上刘家在墟镇算起来是有点家底的人家。”沈

美菊不接话茬，等到周围没人了才跟沈家姆妈推心置腹地分析：“姆妈你仔细想想，刘家就算有点家底，可家里兄弟姐妹有十个，等到老头子一死，分到每个人手里能有多少？再说了，刘峰排行第五，上有大哥下有小弟，这种夹在中间的儿子肯定是最没花头的，老头子有什么体己宝贝也不会留给他，嫁到刘家，除了多出一堆啰里啰嗦没什么用的亲戚，一点好处都捞不到。”这一番话，沈家姆妈听得一愣一愣的，半天说不出话来，最后憋出一句：“你倒是比我算得灵清，我怎么就想不到这些。”没过多久刘家老头子死了，刘家的兄弟姐妹果然为了争老头子留下的一点金器和两间房子闹得不可开交，成了那年镇上最大的笑话。正如沈美菊所预料的，刘峰什么也没争到，他一怒之下和兄弟姐妹断了往来，整天独进独出，有一回他被一辆拖拉机撞破了头，一个人捂着伤口血流满面地坐在路边，一副可怜相，边上围观的人都说：“真是罪过，做人做到这个份上，这么多兄弟姐妹，就没一个愿意出来帮他说句话的。”

沈家姆妈庆幸之余，逢人就夸沈美菊：“我这个女儿真是聪明，看人就是准！”听的人当然顺着她说：“要说精明，美菊认第二，没人敢认第一的，这个女儿真是被你生着了。”哄得沈家姆妈越发高兴，讲起陈年旧事来：“我家美菊，从小就晓得为自己打算，小时候带她去菜市场，看到一筐苹果就扑过去，蹭来蹭去，拉都拉不开，打她也不哭，回到家里我才看到，衣裳口袋里老早一只苹果蹭进去了，这么点点小人，真当有心眼。”旁边人笑起来：“难怪呢，美菊这么会打

算，都是沈家妈妈从小教得好啊。”沈家妈妈眉毛一抬，理直气壮地说：“这个当然，从小我就教她，人要为自己打算，除了自己，谁还会扑心扑肝待你好？”

其实沈美菊心里早就盘算得清清楚楚，来说亲的人当中，她独自看中了张海青。要说体格长相，张海青一点都不出色，个子虽然高，但是瘦，显得背有点驼，脸颊内凹，年纪轻轻嘴边就有两道深纹，看上去十分显老，而且嘴巴也笨，不大讲话，像个木讷的老头子。镇上的人都说沈美菊是挑花了眼，挑来挑去结果选了最差的一个。沈美菊的两个嫂子说：“你们不晓得，天底下的人都加起来，也算不过我们家姑娘。沈美菊哪里会算错呢！”她们一五一十地把沈美菊的算盘摊开来讲给镇上的人听：张海青是寡妇张阿太带大的独子，不用上山下乡去吃苦头，又在供销社上班，管着蔬果收购这摊事，每个月不仅有收入，还从来不愁吃的，张阿太老底子是在镇上的富户孙家做丫头出来的，同主人家有点说不清楚的关系，后来孙家少爷逃到香港去之前，留下不少东西给她，现在张阿太年纪大了，身体也不大好，应该差不多了，等到她一死，整个家还不是沈美菊说什么就是什么，日子不要过得太舒服。

不管别人的闲话说得多么热闹，沈美菊跟张海青认真处起对象来。他们有时候也去街上游逛，沈美菊穿着紧绷的花布衬衫，抬头挺胸，步履矫健，张海青虽然个子也高，但总是低头勾背，跟在漂亮爽利的沈美菊后头，看着很不搭。镇上的人对沈美菊的如意算盘十分佩服，但是看到两个人走在一起，免不了还是有些议论，有人说沈美菊跟了张海青，活

脱是一块又肥又香的红烧羊肉，偏偏被一只瘦皮狗啃了。还有几个老太婆预言：“沈美菊算盘虽然打得精，到底没有过日子的经验，张海青三拳打不出一个屁来，对着他好比对牢一堵墙，做夫妻要有商有量有话说，这日子才过得有滋味，看着吧，沈美菊以后肯定要懊悔的。”

二

沈美菊对闲话向来不以为然，她说：“这些吃饱饭没事就嚼蛆的人，我要把他们说的话当回事，我也不要做人了。”

沈美菊在布店上班，就在花园桥下最热闹的东街。东街的房子都用木头搭建，两层楼，临河，经年累月地被水汽滋润着，木头成了深褐色，近地面处爬着青苔，房子前搭出两三米宽的廊檐，廊檐下面开着杂货店、酱油店、点心店、布店，还有一家糕饼店，专门卖桂花糖年糕、松子糖、栗子糕，不等走近，就能闻到糖和油混杂的香气，又甜又腻。

上早班的日子，沈美菊总要迟到一会儿，到了东街，先去点心店吃一碗热气腾腾的小馄饨，再去糕饼店称几两松子糖，然后才去上班。等她到了店里，几个粗蠢的女人已经合力把门板卸下来，整整齐齐叠放好，看到她来了就假惺惺对着她笑：“美菊，今天倒来得早，馄饨吃过啦？”沈美菊撇着嘴，随手拿起鸡毛掸子扫柜台，回道：“迟来早来还不是

一样干活，店里的活哪里做得完。”唯一的男店员小毕抱着一卷布，故意擦着沈美菊的背走过去，被沈美菊“啪”地一巴掌，正中后脖子，女人们笑骂他：“你这个轻骨头，就喜欢粘着美菊，哪天不挨她一顿打，就浑身不舒服。”小毕嘻嘻笑着：“美菊这一巴掌真重，打得我瞌睡都醒了。”沈美菊不屑跟他打情骂俏，她就手整理着玻璃柜台下一卷一卷的布，蓝白格子的棉布这几天卖得最好，那一卷紫色棉布，摸着柔软，倒是块好料子，就是颜色暗沉沉的，不够喜气，买的人不多，熟人要买的话手可以松一点，多给个几分。

女人们揩柜台洒水扫地，忙得起劲，沈美菊看了觉得好笑，她是绝对不要起早的，特别是在冬天。这里有个缘故，还是在她小时候，一个冬天，她阿爸沈贵生摸黑出门，过了不久，天刚蒙蒙亮就有人来拍门，“砰砰砰”，好像大难临头，让人心惊胆战，门外的人哇啦哇啦喊着：“沈家姆妈，快点爬起来，你们家贵生掉到酱油缸里死掉了！”她阿爸在酱油店上班，突然脑子发晕，一头栽进酱油缸里，等到别人发现捞出来已经不行了，整个人被酱油染得墨黑。沈家姆妈那时候还年轻，哭得死去活来，一边哭一边咒骂她死去的老公：“短命鬼，叫你多睡一会儿不听我的！”从此以后，沈美菊铁了心要跟她姆妈一样，凡事想开，店里的事做得再好也不是自己的，出工应当，出力就犯不着了，当下她朝那几个婆娘努努嘴，跟要好的小姐妹说：“真好笑，一大清早那么起劲，不晓得要做给谁看。”

只有家里的东西有可能是归她的。沈家姆妈手里有多少

东西，沈美菊心中雪亮，照理当然是要给两个哥哥的，顶好的情况也要兄妹三个人平分，但是两个嫂子不大像样，要把东西留给他们，她晓得姆妈是有点心不甘情不愿的。至于张家，张海青是独子，张阿太的东西迟早都是他们的，这就用不着她多操心了。

过两天沈美菊发工资，她随手就把工资袋交给沈家姆妈。沈家姆妈有点意外：“你的工资自己存起来，给我做啥？”沈美菊说：“这个月你不是要做生日吗？东西我就不买了，这个月钞票都给你用。”正好是吃晚饭的时间，那一带许多人家都把桌子搬到家门口吃饭，贪图黄昏的天光，省点电也好的。沈美菊的这个举动被旁边吃饭的邻居们看在眼里，大家都忍不住啧啧称赞，尤其是好婆婆，自从背后说了沈美菊闲话以后，看到她总是很心虚。好婆婆捧着饭碗走过来，格外卖力地赞叹：“沈家姆妈，到底是女儿跟你亲呀，美菊真懂事，我活到这把年纪，难得看到这么贴心的女儿！”沈家姆妈把工资袋掖进口袋里，大着嗓门说：“这还用你说，我们家美菊不管有什么好东西，第一个肯定想到要孝顺我，前两天老早就叫张海青买了一只蹄膀送过来了，不像两个儿子媳妇，明明知道我生日，屁都没有一个！”

沈家姆妈对好婆婆爱理不理的，沈美菊却搬了一把竹椅给她，叫她一道坐下来。饭桌上有一碗煎带鱼，四指宽的带鱼，也是张海青送来的，沈美菊夹了一块送到她姆妈碗里，一边说起家常闲话来：“姆妈，今天大嫂的小妹子来我们店里了，拿了大嫂给的一张布票来买两尺布，我看她可怜兮兮的，就

多剪了一寸给她，这个小妹子长得跟大嫂真像，朝天鼻，眯缝眼，一张脸就好像被拍扁的番薯一样，又白又大又平。她们家呀，说起来也真是穷得滴滴答答，还幸亏我大嫂，下乡了还每个月省几个鸡蛋给娘家，有时候给几张布票粮票的接济接济，她们姐妹四个，除了我大哥老实，肯要她们家的女儿做老婆，底下的三个妹子，依我看都是嫁不出去的货。”

沈家姆妈向来不喜欢这个大儿媳妇，家里穷、人长得难看这些不说，还特别爱计较，结婚时沈家少给了女方两斤挂面，这件事就被大儿媳妇唠唠叨叨一直提到今天，等到沈家娶小儿子媳妇时，托人去上海买了一斤大白兔奶糖，结果这个做大嫂的又不高兴了，嘟囔着到处跟人抱怨：“怎么我结婚那天只吃到了两颗什锦硬糖，什么大白兔奶糖，闻都没闻到味道，老太婆就是偏心小儿子。”现在沈美菊刮辣松脆的一番话，引得沈家姆妈不由得来气：“阿琴就是这个脾气，只知道娘家、娘家，我们老大辛辛苦苦存下两块钱，都被她偷偷摸摸送到娘家去了。”

旁边有人搭了一句腔：“还好你不止一个儿子，大媳妇不好嘛，还有小儿子媳妇，总有一个靠得住的。”沈美菊看不过好婆婆碗里只有一点霉干菜，赶着让她尝尝新炒的鸡蛋，又回说：“我二嫂子是要好得多，她蛮实惠的，从来不往娘家送东西，全部吃的穿的用在自己身上。”她二嫂小芳跟她二哥在同一个地方下乡，年纪轻轻，长得有几分姿色，平常和年轻男人嘲戏打闹，也不避忌，虽然日子过得苦，还是讲究打扮、喜欢吃喝，也不知道哪里来的钱。沈家姆妈最听不

得人说这个小儿子媳妇好，她睨了沈美菊一眼，说：“你一个姑娘家，晓得什么，你二哥比你大哥还要老实，哪里管得住老婆。”沈美菊笑笑不响，沈家姆妈自己越想越气：“唉，我两个儿子都没用，管不住媳妇，我想要享儿子的福，等下辈子吧。”好婆婆不失时机地叫起来：“哎呀沈家姆妈，你还有美菊呢。你没听人说过嘛，媳妇媳妇，总归隔了一层肚皮，女儿才是自己养的，所以都说女儿贴心呀。”

沈美菊和张海青定了五月里结婚，办嫁妆的时候沈美菊的两个哥哥一点声响都没有，等到嫁妆办好了，哥哥嫂子都急匆匆赶了回来，因为他们听说沈家姆妈为了沈美菊结婚，家底都兜出去了，脸盆、脚盆、马桶一整套木器不说，还买了自行车和缝纫机——这怎么行！沈家两个儿子带着媳妇回来大闹了一场，正好大白天隔壁邻居都上班去了，也没太多人看到，听好婆婆说撒泼的是二媳妇小芳，又哭又闹，一屁股赖在地上，沈家老二怎么拉也拉不起来，大媳妇阿琴倒是很沉得住气，她骂小芳：“不要添乱了，你哭什么，当年你结婚沈家还给了你二十块钱、两斤毛线做聘礼，我跟老大只有两床棉被放在一起就叫结婚了！”这话明里骂小芳，实际上句句都是冲着沈家姆妈去的。说来说去，老大老二都担心姆妈把东西给了妹子，还不如乘早分掉来得安耽，但是老大的话说得太直接了，他朝沈家姆妈大喊大叫：“你做大人的，一碗水要端平，妹子结个婚把整个家都搬空了，以后我们分什么？”

好婆婆说沈家两个儿子哪里比得过沈美菊千伶百俐，把

姆妈哄得密不透风的，老大愣头愣脑这一句话，惹得沈家姆妈号起来：“你们爹是死了，但我还没死呢，就想着来分家了！你们知不知道张家送了多少聘礼来？整整一百块！美菊就是有本事，挑老公有眼光，找了个条件好的人家，这个就叫命。命里没有的，就算强求到了也没有这个福气去享，有本事你们也去找个条件好的人家，也不照照自己的样子。还说是做儿子的，我活到今天，享过一天儿子的福吗？你们每个月给我多少钞票啊？”

那天中午沈家姆妈连饭都没留儿子媳妇吃就把他们赶走了。天下着毛毛雨，四个人没带伞，慢吞吞地朝着轮船码头方向走去，浑身湿淋淋，碰到熟人也不打招呼，一脸晦气相。后来沈家大媳妇阿琴经常跟人窃窃私语：“沈美菊坏呀，一张嘴巴不知道多少会哄人，老太婆就是被她哄得昏了头，何止自行车、缝纫机，老太婆是把整个家底都翻出来送给女儿陪嫁了，一只金戒指，一对银耳环，还有一只上海牌的手表，都给了沈美菊，还以为我们不知道，都是沈美菊的小姐妹说出来的，千真万确，老话说得好：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个死老太婆，我们是同她断绝关系了，以后她要是瘫在床上动不了，我看都不会去看她一眼的，叫她的宝贝女儿服侍她端屎端尿去！”虽然说的是悄悄话，说到激动的地方，阿琴的一张扁平白麻子脸还是涨得通红。

沈美菊出嫁的那一天，她的哥哥嫂子都没有来，沈美菊只请了两个平时要好的小姐妹陪着，隔壁邻居嘀咕说娘家这边太冷清了，新娘子的两个哥哥做得有点过头，平常再怎么

不对，结婚毕竟是人生大事，做哥哥的怎么好不来的。但是冷清归冷清，沈美菊娘家这边的礼数一点都不少，桌子上放着待客的瓜子花生，一只碗里底下垫了什锦硬糖，面上铺一层大白兔奶糖，来迎亲的一人一碗糖余鸡蛋，两只鸡蛋加一勺红糖。沈美菊端端正正地坐在八仙桌前，穿着粉红的确良衬衫、深红色外套，两根粗黑的辫子剪掉了，烫过的鬈发掠到耳朵后面，越发显得脸庞丰盈、眉眼俏丽。

吃完糖余鸡蛋后，沈美菊就被张家的迎亲队伍接走了。张海青住在八三巷的九号墙门里，离开沈美菊娘家只有几分钟的路程，然而迎亲队伍还是要绕着镇子骑行一圈。沈美菊走到院子里，香樟花开的味道直冲鼻子，蓬蓬的带着水汽，浓得化不开，一阵风吹过，香樟的落叶哗哗的，打了沈美菊一头一脸，沈美菊恨恨地骂了一句：“断命的香樟树！”她停在门口，抖抖头发，把树叶拂干净。张海青骑在簇新的凤凰牌自行车上，停在院子里等她，几下爆竹的响声后，红的黄的纸屑掉下来，洒了一地，沈美菊这才款款走过去，新皮鞋踩过满地的香樟树叶、纸屑、瓜子壳，沈美菊坐上自行车后座，用手轻轻扶住张海青的腰，看的人起哄：“抱牢一点，等一下爆竹还要响，不要被震下去了。”嘻嘻哈哈中，张家来接新娘子的自行车队伍去得远了，在人来人往的街道上，只看得到沈美菊的红外套越来越小，直到完全消失不见。